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决策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 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合同标的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董事长：按照上述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关联交易，需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

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 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并根据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大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六章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二）至第（十六）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第九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价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但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交易标准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四条 2 至 4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的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